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277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227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277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277（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12歲之兒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甲277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因生活與經濟無法穩定、親職能力與照顧功能不佳，且對受安置人相關權益態度消極，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112年7月8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現法定代理人於經濟層面仍無具體能力可負擔受安置人未來成長開銷，現階段親職能力明顯缺乏，短期內無改善跡象，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照顧，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4年4月1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3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4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5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6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7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08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09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3 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15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
16 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17 實。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雖稱願意配合改善其家庭功能，惟
18 其經濟及居住情況未見改善，親職知能與照顧功能不佳，長
19 期對受安置人相關權益態度消極，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照
20 顧，其現階段親職能力明顯缺乏，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
21 益，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
22 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9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31 書記官 張詠昕